2023年法考客观题 - 行政法

**共 16 道题 (目标: 16题)**

*题目编号：[75, 75, 76, 76, 79, 81, 82, 84, 85, 85, 86, 87, 87, 92, 93, 93]*

============================================================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受理内地女子李颖与澳门男子张亮的夫妻财产关系纠纷，需要在内地送 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澳门法院的判决。根据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 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澳门中级法院可直接向李颖住所地中级法院委托送达文书并调取证据

B.本案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可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

C.张亮可同时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判决

D.张亮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判决的同时，可以向李颖住所地中级法院申请查封、

冻结李颖的财产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通过各高院和澳门终审法院进

行。最高院与澳门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最高院还可以授权部分中院、基层法院 与澳门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故而澳门中级法院应通过澳门终审法院委托文书送达和调取 证据， 内地相关中院也必须得到内地最高院的授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时， 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 方式转递。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澳判决不允许同时向两地法院 （内地和澳门） 申请执行， 但允许向一地申请执行的同时， 向另一地请求财产保全。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内地居民孙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吴倩的商事合同纠纷， 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盐田区法院的判决，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盐田区法院可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B.盐田区法院应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本案司法文书

C.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托方有权要求盐田区法院支付调取证据的费用

D.孙阳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认可并执行盐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只有高院、最高院可以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盐田区法院 不能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和香港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进行。故盐田区法 院应通过广东省高院委托香港高等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第 9 条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 由受委托方承担。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 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 由委托方承担。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 应先与委托方协商， 以决定是 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内地法院作出的非婚姻家事类民商事判决， 在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因此， D 项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

中国某产业认为甲国出口到中国的某种商品存在专向补贴，侵害了中国相关产业的利益，向商务 部申请反补贴调查。中国和甲国都是 WTO 成员国，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和 WTO 相关规则， 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甲国政府出资兴建通往某口岸的高速公路构成专向补贴

B.甲国出口商对商务部征收反补贴税的终局裁定不服的，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C.甲国出口商对商务部征收反补贴税的终局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交 WTO 争端解决

D.针对甲国的补贴行为， 中国可向 WTO 提起针对甲国的争端解决程序

------------------------------

中国某建筑公司在甲国承包了某项工程，中国某银行对甲国发包方出具了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 函统一规则》的独立保函。甲国发包方以中国某建筑公司违约为由， 向中国某银行要求支付保函金额遭 到拒绝， 遂向中国某法院针对中国某银行提起诉讼。中国某建筑公司与甲国政府发生了投资争端， 因中 国和甲国均为《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缔约国， 双方拟向依公约设立的 ICSID 提起仲裁。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只有争端发生后， 中国某建筑公司和甲国达成将争端提交 ICSID 解决的书面协议， ICSID 对该争 端才有管辖权

B.即使甲国对 ICSID 裁决不服， 也不得向甲国最高法院上诉

C.中国某银行履行保函义务需对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事实进行实质审查

D.中国某法院应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解决保函纠纷

------------------------------

2021年 8 月20 日， 甲国人汤姆受聘为中国某高校客座教授， 2022 年 3 月末离开中国， 临行 前汤姆将该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存于其在中国某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除了中国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 ， 2023 年汤姆还有在甲国工作获得的薪金， 在乙国某杂志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 在丙国出租房屋获得的 租金。已知甲乙丙三国自然人纳税居民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且中国和甲乙丙国均已确认了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实施税务信息交换。根据 CRS 和我国税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汤姆在中国累计居住满 183 天， 汤姆是中国自然人纳税居民

B.甲国有权对汤姆的上述四项所得征税

C.汤姆不是乙丙两国纳税居民， 乙丙两国无权对汤姆的所得征税

D.中国应向甲国报送汤姆在中国银行的存款账户信息

------------------------------

甲把自己名下的一辆汽车卖给了乙， 售价 10 万元， 立即交付， 但是一直办理过户登记。后来甲 的债权人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返还 9 万元及利息， 法院扣押了该车。对此，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乙自始未取得车的所有权

B.乙的所有权不可以对抗丙

C.甲对车仍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D.丙可就车主张优先受偿

------------------------------

甲公司将其开发的商业大楼“华强广场”的一楼和二楼设计成数百个非独立商铺。甲公司自己保 留了大部分商铺， 将另外的 150 个商铺分别出卖给 150 名业主， 其中一个商铺出卖给乙。按照商铺出 让合同的约定， 一楼和二楼的商铺由甲公司统一规划、设计、装修后， 命名为“时代购物中心”，由甲公 司与全体业主共同经营。开业不到一年， 因生意清淡， 只好歇业。购买商铺的业主， 要求退还商铺。甲 公司拟对一、二楼的商场重新规划布局后独立经营。为此陆续与 149 名业主协议解除了商铺买卖合同， 并依照新的方案开始施工。因甲公司不同意乙提出的高额赔偿请求， 乙不同意协议解除商铺买卖合同 ， 并坚持请求甲公司履行商铺买卖合同， 并拒绝甲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 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 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甲找乙协商数次无果后， 欲向法院起诉。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若乙诉请甲履行商铺买卖合同， 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B.本案中， 甲不享有解除权

C.若甲诉请法院判决解除与乙商铺买卖合同， 法院可判决解除

D.乙拒绝解除合同， 有违诚信原则

------------------------------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 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

行；（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甲公 司与业主乙的商铺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甲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属于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若甲继续对乙履行商铺买卖合同，将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的后果，属于“履 行费用过高”情形， 不适合继续履行， 故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规定：“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由 于甲的违约， 导致乙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属于根本违约， 乙享有解除权， 甲作为违约方不享有解除权， 故 B 项正确。

CD 项： 乙虽然有解除权， 非但拒绝行使而且拒绝了甲协商解除的请求， 使得合同陷入了僵局， 此 时， 享有解除权并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的乙， 明显构成了权利的滥用， 违背诚信原则， 甲公司可以根 据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 此时， 法院可判决解除合同， 故 C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

甲将有证房和无证房各一套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约定若甲未按期交房或办理过户登记， 按房价 5%支付违约金。乙一次性向甲付清 500 万元房款后， 甲的房屋被政府征收， 对于有证房甲获得 2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对于无证房甲获得 1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甲因此未按约向乙交付房屋， 亦未按约 给乙办理过户登记。乙因此诉至法院， 乙的下列诉讼请求， 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是？

A.主张解除与甲的房屋买卖合同

B.请求甲按约支付违约金

C.请求甲返还已支付的 500 万元房款

D.请求判决 3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归乙所有

------------------------------

甲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设备十台， 先交货后付款。交货后， 甲公司

没有如约付款。2023 年 8 月， 乙公司以甲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与甲公司的合同并要 求甲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受理后向甲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 甲公司应诉答辩， 表示反对合同解 除。审理过程中， 乙公司发现甲公司财产不足， 胜诉也并没有实质意义， 于是申请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 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乙之间的合同已经解除， 因为起诉状副本已经送达了甲公司

B.乙公司享有解除权

C.因为甲公司答辩中的拒绝， 故乙公司解除合同不发生效力

D.乙公司可再次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565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 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据此，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除合同的， 只有当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了解除主张的， 合同才自起诉状副本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 题中， 因为甲公司拒绝付款， 属于根本违约， 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B 项正确， 合同是否能够解除， 与 违约方是否同意，没有必然关系， 故 C 项错误。但在诉讼后， 法院并未确认乙公司解除合同的主张成立， 故虽然副本已经送达甲公司， 但合同并未解除， A 项错误。 自诉讼角度考查， 乙公司提起诉讼后， 而后 撤诉的， 视为没有起诉， 法院并未对该案件做出实体审理， 故撤诉后， 如果再次起诉， 不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

2015 年中国人宋毅与刘恋在中国结婚， 2018 年宋毅去法国留学， 2020 年与法国华裔王灿在 法国结婚并取得法国国籍。2022 年某天宋毅在法国巴黎被机动车撞死， 王灿起诉肇事者并获得一次性 死亡赔偿金。刘恋获知该笔赔偿金打入宋毅在中国某银行的账户， 遂向中国某人民法院起诉， 主张继承 宋毅的死亡赔偿金。关于本案，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因宋毅在法国死亡， 法院应认定宋毅为法国国籍

B.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认定刘恋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是法定继承纠纷还是夫妻财产关系纠纷

C.法院应认定宋毅和王灿在法国结婚的行为构成法律规避

D.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处理宋毅和刘恋的夫妻财产关系

------------------------------

某公司因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该公司又因不动产纠纷被起诉至不 动产所在地法院，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 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遂将案件移送至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 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A.第 21条通过权衡“强度”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B.第 21条是命令性规则

C.第 21条是授权性规则

D.体现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A 项： 法律原则通过权衡“强度”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而第 21条属于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以“全 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授权性规则是规定可以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以“有权”“享有”“可以”等为标志 词。命令性规则是规定积极义务， 要求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以“必须”“有义务”“应 （当）”等为 标志词。《企业破产法》第 21条属于命令性规则。因此，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的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则来说， 属于特殊规定， 故体现 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